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苗小字第941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

張勝忠

被告 阮美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626元，及自109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5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關於原告請求必要修復費用62,610元：

(一)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其保戶即訴外人劉芳綾所有、訴外人鄭國安駕駛之

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被告之過失駕車行為而受損，致支出修復費用62,610元（含零件35,538元、工資9,919元、烤漆17,153元）乙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承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任意險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、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償給付同意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33頁），堪以採信。原告既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，自得依據前開規定代位行使劉芳綾對被告之請求權。

(二)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其中之零件費用為35,538元，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。查系爭車輛自出廠日99年12月（即西元2010年12月，未載日以15日計，見本院卷第23頁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），迄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07年11月4日，已有7年餘，系爭車輛已超過耐用年數5年（其他業用客車、貨車耐用年數5年）（參照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）；再依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附註(四)規定：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」，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，故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十分之九之限制，故應以十分之九計算其折舊。依上開說明折舊後為3,554元【計算式： $35,538 \times (1 - 9/10) = 3,554$ 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另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9,919元、烤漆17,153元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必要修理費用為30,626元【計算式：零件3,554 + 工資9,919 + 烤漆17,153 = 30,626】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二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後段之規定，判決書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新 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3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5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8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09 書記官 劉立晨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